JUN082023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188289 日期：2023年6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运营专员，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具备资格，也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8 C.F.R. § 204.5(k)(2)的规定包含以下相关定义：

高级学位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该专业领域的逐步递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外籍人士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此外，8 C.F.R. § 204.5(k)(3)(i)(B)规定，申请人须提交“ [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

同等学位，以及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逐步递进经验。”

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值得获得“符合国家利益”的工作邀请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的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如上所述，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第一步是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在本案中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初始附信声称申请人符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因为[他]持有商法学士学位、七年商业管理领域的逐步递进经验，并且[他]受雇为运营专员，在I I”。申请人最初仅提供了一份翻译件，而未提供外文文件原件，声称申请人在布基纳法索的! I大学（STAU）获得学士学位。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的申请人的I I的雇佣信，表明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的兼职雇佣，以及一封来自l I
申请人的雇佣信，但未说明雇佣类型或期限。I I称赞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告知申请人提交其学士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显示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逐步递进经验的证明信。此外，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提供对其资历的详细咨询评估，以美国同等教育确定其教育的水平和专业领域。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份“Diplome De Licence”外文文件的副本和一份来自STAU的英文证书。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内布拉斯加州!美国红十字会的信函，证明申请人“自2017年以来一直是美国红十字会大家庭的一员”，以及一封来自~-------~的工作邀请信，向申请人提供一个运营支持专员职位，自2021年11月起生效。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具备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且雇佣信未显示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逐步递进经验。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教育评估。而且，审理主任指出，对电子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全球教育数据库（EDGE）的审查未发现与申请人声称的“ Diplome De Licence ”相匹配的学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由美国认证评估服务机构出具的详细资历咨询评估，以及显示五年逐步递进经验的官方信头纸。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作法“ 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美国上诉法院的立场，认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

为显示个人持有高级学位，申请必须附有“ [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8 C.F.R. § 204.5(k)(3)(i)(A)。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 [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该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逐步递进经验。 ”8 C.F.R. § 204.5(k)(3)(i)(B)。

审理主任全面审查、讨论并分析了申请人的文件。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拥有美国高级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或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逐步递进经验。申请人未证明其STAU证书代表其教育的官方学术记录，也未证明其雇佣信显示在其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的逐步递进经验。此外，与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相反，记录未反映其提交了所要求的教育评估。最后，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EDGE中未发现与申请人“ Diplome De Licence ”相匹配的学位的认定。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了额外文件，本办公室不会首次考虑该证据。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在否决前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将其提供入卷，本办公室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本办公室将根据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 ”）；另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2)(B)(i)条；8 C.F.R. § § 204.5(k)(2)和(k)(3)(i)(B)所规定的、通过拥有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加上至少五年学士学位后逐步递进经验而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因此，本办公室无需就是否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其符合资格或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作出决定。

据此，本办公室保留该问题。[2]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